彰化縣108學年度教育盃(軟式網球)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各校友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壇國中
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五、指導單位：
（一）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
（二）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16日至20日（星期一～星期五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健興網球場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國小組、國中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（不得跨校組隊）

1.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 每校團體賽限報名2隊、單、雙打賽不限制，每位運動員不限制參加項目，但不可男女合組。

3. 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（組）（例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A隊與B隊；或甲

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外，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）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2月3日（星期一）止前。

報名方式：＊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，逕寄花壇國中學體育組。

 ＊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Email:kvp309kimo@gmail.com

＊完成報名者將Email回覆，若未收到者請來電查詢確認。

＊學校地址:503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580號
＊TEL：04-7862043#45 手機:0928-988707 LIND:0986819785

十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訂最新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軟網協會規定用球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: 在七局賽中，雙方各得三局時，下一局為最後一局（final game），

 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 （1）以先得七分者為勝。

 （2）如雙方各得六分時，為平手（deuce），平手後得一分者為領先，連續得二分者

 為勝。

 （3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(含請假未完成剩餘賽程)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

 比賽成績不予計算，當日該組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(傷停則不在此規範內)。

十三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1. 參賽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國中組：學生證，國小組：在學證明)，當他隊

提出身分查驗要求時，各隊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現場無法提出時，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以失格論。

 （二）各參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（以
 大會時間為準，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論）。

 （三）為使賽程順利進行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度或拆點，各隊不得異議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9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時在花壇國中體育組舉行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出席；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項目、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編號 | 比賽組別 | 比賽方式 | 報名人數 | 比賽日期 | 備註 |
| 團體賽 | 1 | 國小女生組 | 雙—雙—雙 | 1.每校最多報名2隊。2.國小最多可報8人。3.國中最多可報7人。4.單、雙打不得兼。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單雙打比賽不可重複 |
| 2 | 國小男生組 | 雙—雙—雙 |
| 3 | 國中女生組 | 雙—單—雙 |
| 4 | 國中男生組 | 雙—單—雙 |
| 個人單打賽 | 5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 每校報名不限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預賽採榮譽制度，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。 |
| 6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7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8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個人雙打賽 | 9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  每校報名不限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預賽採榮譽制度，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。 |
| 10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1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2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

十六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報名隊數給獎:2~3隊錄取一名、4~5隊錄取二名、6~7隊錄取三名、8~9隊錄取四名…依此類推，最多錄取至第8名。

（二）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；個人單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其他名次頒發獎狀

（三）各組優勝隊伍，按縣政府獎勵辦法敘獎有關人員。

十七、罰則：

1. 各隊如有不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

不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領之獎品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 （二）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

 並報請縣府議處。

 （三）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並取消該隊資格

 （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）。

 十八、申訴：

 (一）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不得提出異議。

 (二）選手資格之申訴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，選手身份申訴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出，其他時間一概不予接受。

 （三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律不受理；比賽進行中有不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領隊或教練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行，不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論。

 （四）申訴書由領隊或教練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金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申訴成立時保證金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 （五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隊數不足2隊者，該組比賽取消。

（二）證明文件：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以失格論。
1.國中組：學生證
2.國小組：在學證明

（三）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（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）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 （一）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
 （二）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

 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。